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09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陈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粤穗花交运罚〔2021〕HD20211013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交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作修改：将第四十一条中的“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修改为“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索引号：620000/2021-01052772。四十一条原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学院门口发现申请人陈某某驾驶牌号粤 AGXXXX 的车辆搭载两名乘客。根据我局执法人员对申请人陈某某及乘客徐某的询问笔录等证据显示：陈某某称其为滴滴出行网约车平台的注册驾驶员，牌号粤 AGXXXX 的车辆为其承租车辆。2021 年 9 月 30 日，乘客徐某通过滴滴出行网约车平台联系陈某某，陈某某驾驶牌号粤 AGXXXX 的车辆搭载该两名乘客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学院准备前往凤凰南路某某公寓，并预通过网约车平台收取车费。同时，陈某某称其仅能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复印件，但因没有考核故不能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另经我局执法人员查实，牌号粤 AGXXXX 的车辆确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

车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陈某某询问笔录、徐某询问笔录、陈某某身份证照片、乘客身份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陈某某驾驶证照片、车辆营运信息图照片、平台订单照片、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证明。因此本案中申请人存在未取得经营许可（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被申请人作出本次行政处罚行为程序合法。

1、被申请人在对本案进行调查和询问过程中，均由两名执法人员进行，并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被申请人以上做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已经向申请人送达了《违法行为通知书》（粤穗花交运违通〔2021〕HD20211013002 号），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及申辩权利，以及有权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被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

3、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申请人送达地址通过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送达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和民事诉讼中关于送达的要求。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依据充分、处罚得当。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依据该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花都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享有对申请人在本辖区内的网约车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的法定职权。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规定：“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驾驶员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需其本人或其所属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经营许可，即《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申请人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前述法律规定。因申请人还未参加考核，不属于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情形，故被申请人作为享有法定职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适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充分、处罚得当。

四、被申请人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而不是《出租车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并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且现行有效。而《出租车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订）》的立法目的在于为了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行为，提升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水平。本案中申请人

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扰乱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秩序。故申请人适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2、《出租车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订）》所规范的不仅仅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也规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是仅仅是为了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而制定，相较于《出租车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订）》属于特别规定。根据“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的法律适用原则，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也并无错误。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案中，即使认为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规定及《出租车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订）》的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但因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数额明显高于《出租车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一条的罚款数额。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本案中也应当适用罚款数额更高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处罚得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因此，被申请人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粤穗花交运罚〔2021〕HD20211013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府查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学院门口执法时，发现申请人陈某某驾驶牌号粤 AGXXXX 的车辆搭载两名乘客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学院准备前往凤凰南路某某公寓，并预通过网约车平台收取车费。被申请人现场分别向申请人和乘客徐某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和乘客均对上述网约车交易事实予以认可，申请人称其为滴滴出行网约车平台的注册驾驶员，牌号粤 AGXXXX 的车辆为

其承租车辆，其仅能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复印件，但因没有考核故不能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经被申请人查实，牌号粤 AGXXXX 的车辆确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被申请人当场开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并直接送达给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直接送达送达粤穗花交运违通〔2021〕HD20211013002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拟对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 10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有权就上述处罚决定提出陈述申辩、举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粤穗花交运罚〔2021〕HD20211013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出 10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陈某某询问笔录、徐某询问笔录、陈某某身份证照片、乘客身份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陈某某驾驶证照片、车辆营运信息图照片、平台订单照片、现场照片、视频资料、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对此也无异议。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上述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之规定，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上述两个部门规章的规定，在两个规章法律位阶相同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

定处罚。”之规定，适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依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花交运罚〔2021〕HD20211013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